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3012023000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农科教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农科教基地：总面积 7961.84m <sup>2</sup> ，地上 3 层，地上建筑面积 7961.84m <sup>2</sup> 。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审定平面图、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

请在建设工程基础、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，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申请组织验线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